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完整版）

- 一、行政院賴院長於 107 年 8 月 16 日上午主持行政院第 3613 次會議，會中通過主計總處提報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將於 8 月底前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係本著兼顧經濟發展與財政穩健及併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通盤考量之原則辦理，由於近年國內經濟成長帶動稅收增加，得以支撐國家預算擴張之量能，108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規模首次突破 2 兆元，為妥適配置資源，籌編過程係本「目標導向、實質檢討」及「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將預算用於「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均衡臺灣」三大施政主軸，財政面重點如下（詳表 1）：
 - （一）歲出擴增幅度未超過歲入成長率：歲入共編列 1 兆 9,770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 兆 9,192 億元，增加 578 億元，約增 3%；歲出共編列 2 兆 220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 兆 9,669 億元，增加 551 億元，約增 2.8%。
 - （二）歲入歲出差短減少：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450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減少 27 億元。
 - （三）整體歲入歲出差短控制在 2,000 億元以內：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450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差短 1,053 億元，合共 1,503 億元，控制在 2,000 億元以內。
 - （四）債務還本增加：總預算債務還本 835 億元，較 107 年度預

算數增加 43 億元。

- (五) **嚴守公共債務法之債務管制**：總預算債務舉借 1,285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53 億元，合共 2,338 億元，占整體歲出總額 10.9% (上限 15%)，較 107 年度減少 0.1 個百分點；預估 108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6,73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2.4%，較 107 年度微幅增加 0.1 個百分點，距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 40.6%，尚有 8.2 個百分點 (約 1.4 兆元)。

三、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情形：

- (一) **歲入來源別情形 (詳表 2)**：歲入編列 1 兆 9,770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 578 億元，約增 3%，主要係增列稅課收入 546 億元、國家發展基金繳庫數 50 億元、地方建設基金折減基金繳庫數 30 億元，另減列國防部不適用營區房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48 億元。
- (二) **歲出政事別情形 (詳表 3)**：歲出編列 2 兆 220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 551 億元，約增 2.8%，各項政事支出中以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922 億元，占 24.3%，居首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4,228 億元，占 20.9%，居第 2 位；國防支出編列 3,295 億元，占 16.3%，居第 3 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482 億元，占 12.3%，居第 4 位。

四、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

- (一) **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 2 兆 7,546 億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5,443 億元，收支互抵後，稅後淨利 2,103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減少 14 億元，約減 0.7%，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預估燃料價格上漲，電價收入受限於漲幅上限，無法足額反映合理利潤所致。解繳國庫 1,975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減少 1 億元，約減 0.1%。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總收入 (含基金來源) 2 兆 8,310 億元，業務總支出 (含基金用途) 2 兆 7,829 億元，收支互抵

後，賸餘 481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72 億元，約增 17.4%，主要係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收益增加所致。解繳國庫 81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35 億元，約增 76.4%。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 歲出部分計編列 2,275 億元，108 及 109 年度分別編列 1,053 億元及 1,222 億元，包括軌道建設 422 億元、水環境建設 593 億元、綠能建設 122 億元、數位建設 278 億元、城鄉建設 731 億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3 億元、食品安全建設 6 億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00 億元。

(二) 財源籌措部分，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2,275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六、重要施政項目預算編列情形：

(一) **公共建設計畫：**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 1,679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68 億元，約增 11.2%，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 108 年度編列數 88 億元及 866 億元，合共 2,633 億元，較 107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41 億元，約增 10.1%，創 101 年度以來新高。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數 1,294 億元，整體規模可達 3,927 億元，較 107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81 億元，約增 7.7%。

(二) **科技發展計畫：**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 981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 49 億元，約增 5.3%，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 108 年度編列數 187 億元，合共 1,168 億元，較 107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62 億元，約增 5.6%，創 90 年度以來新高。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 130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36 億元，整體規模可達 1,534 億元，較 107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19 億元，約增 8.4%。

(三) **產業創新計畫：**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 398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 25 億元，約增 6.8%，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 108 年度編列數 221 億元，合共 619 億元，較 107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 億元，約增 3.7%。

(四) **國防經費**：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 3,460 億元，較 107 年度(含調整待遇)增加 183 億元，約增 5.6%。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數 395 億元，合共 3,855 億元，較 107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4 億元，成長 6.2%，占 107 年度 GDP 之 2.16%。

(五) **教育經費**：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 2,940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 78 億元，約增 2.7%，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 108 年度編列數 76 億元，合共 3,016 億元，較 107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9 億元，約增 2.7%。

(六)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 326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64 億元，約增 101.6%，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 108 年度編列數 11 億元、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數 33 億元，合共 370 億元，較 107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66 億元，約增 81.4%。

(七) **文化支出**：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 293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 36 億元，約增 14.1%，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 108 年度編列數 115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數 72 億元，合共 480 億元，較 107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8 億元，約增 19.5%。

(八) **中央對地方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 1,668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 49 億元，約增 3.1%。如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預估增加數 155 億元，108 年度中央對地方整體協助財源共增加 204 億元，約增 4.1%。

(九) **長照服務經費**：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 1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 108 年度編列數 31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數 342 億元，合共 390 億元，較 107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3 億元，約增 6.3%。

(十) 再生能源經費：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 4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 108 年度編列數 21 億元、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數 264 億元，合共 289 億元，較 107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89 億元，約增 44.8%。

(十一) 耐震補強及都市更新經費：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 8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 108 年度編列數 26 億元、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數 52 億元、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匡列數 8 億元，合共 173 億元，較 107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54 億元，約增 45.7%。

(十二) 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經費：

1、108 年度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經費編列 1,478 億元，較 107 年度減少 59 億元，約減 3.8%，主要係軍公教人員因所得替代率調降或歸墊臺灣銀行制度改變，減列退休(職)給付及優惠存款利息 233 億元，另新增軍職人員一次退伍金、86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役人員退休俸及挹注退撫基金等經費 174 億元所致。

2、各級政府 107 及以後年度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於 108 及以後年度 3 月 1 日前加以確定後，將自 109 及以後年度起悉數編列預算，挹注退撫基金，不會挪作他用。另軍職人員「役期短、退除早、離退率高」不同於公教人員薪資及任期結構，因此年改法案新增多項公務預算負擔經費，以舒緩退撫基金之財務壓力，包括：

(1)一次退伍金新制年資原由退撫基金支應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2)86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役人員之退休俸，由公務預算及退撫基金按 7 比 3 之比例支出。

3、分 10 年編列預算 1,000 億元挹注退撫基金。